随政发〔2022〕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总体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随州高新区、大洪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总体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相关部门及时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2022年4月8日

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总体方案

为深入推进城乡环境优化改善，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实现人与环境和谐共生，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分类实施、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的要求，推进城乡人居环境提质增优，着力解决农村、乡镇、城市功能设施不全、日常管理不力、卫生状况不优、文明素养不高等问题，全面优化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助力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打造具有吸引力的“神韵随州”。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整体推进，分类实施。把总体方案作为环境提质工程建设的总指引，做到统分结合，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分类施策。

（二）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从城乡居民需要解决的实际问题着手，实施环境提质工程，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三）坚持对标对表，提质增效。对照国家和省里的环境治理要求和标准，持续用力，精准施策，努力提高我市人居环境质量和城乡文明程度。

三、总体目标

通过设施完善、功能提升、管理科学、文明创建等形式，用一年时间，解决环境质量不高的问题，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街面更加整洁规范、错落有序，村庄更加清新自然、生态宜居，道路更加干净卫生、畅通便捷，铁路更加稳定安全、风景宜人，实现我市环境全域大幅度改善。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各自领域环境实际，在区域卫生、交通秩序、临街面貌、文明行为、规范管理等方面明确具体的环境提质目标和标准。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农村环境大提质工程。针对全市自然村、自然湾等农村环境状况，突出重点，全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常态化环境管护机制；坚持数量服从质量、进度服从实效，因地制宜、科学选择改厕技术模式，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探索整村推进厕所粪污与生活污水一体化治理和资源化利用模式；稳步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将农村水环境治理纳入河湖长制管理，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深入治理农村黑臭水体；统筹考虑生活垃圾和农业生产废弃物利用、处理，建立健全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将村庄建设纳入规划管理，科学设计，统一布局，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民族特点，彰显农村建筑风貌；持续推进乡村绿化，有序推进庭院整治，改善村庄公共环境；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和制度管理培养村民清洁卫生文明意识，进一步完善长效管护机制；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提升行动，在巩固提升2021年5个示范片区160个示范村（整治村）基础上，新打造市级美丽乡村建设示范村35个，达到69个，新完成市级美丽乡村建设整治村125个，达到251个。通过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着力推进村庄绿色生态宜居，村规民约普遍形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升，垃圾处理率达到95%以上，村民生活环境质量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以上。（责任领导：徐锋；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二）实施乡镇环境大提质工程。针对我市37个乡镇镇域环境状况，全面实施以“七补齐”（即补齐规划缺失、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城镇风貌、产业发展、治理水平等方面短板）为主要内容的“擦亮小城镇”建设美丽城镇行动，形成一批配套完善、精细秀美、宜居宜业、各具特色的美丽城镇，小城镇服务和带动乡村振兴的能力显著增强。集中开展环境整治活动，加强文明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居民文明素养和居民健康素养；加强小城镇整体风貌、重要节点、街巷和区域建设项目规划设计，合理布局居民区和产业园；全面整治乱堆乱放现象，规范沿街商铺经营秩序，整治道路及其沿线店铺违规占道堆放、占道经营、占道设摊等现象。依法整治拆除私搭乱建和违法建筑，清理沿街破旧雨篷、遮阳篷等破旧附属设施，整理空闲地；完善镇区排水和污水管网配套，实现雨污分流，确保镇区无污水直排口，鼓励统筹资金将污水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加强污水处理厂和收集管网运行维护管理，确保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建立长效保洁机制，加快清理历史积存垃圾，扩大保洁覆盖面，加大重点区域、人员集中地清扫和保洁力度，做到垃圾日产日清；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投放、收集、中转、运输和处置设施建设；统筹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打造街区节点景观和游园，拓展活动公共空间，有序建设和完善社区便民服务设施，提升小城镇功能，提档升级优质教育、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及疾控体系，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通过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措施，着力改变乡镇脏乱差的局面，达到干净、整洁、有序的标准，乡镇垃圾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75%，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90%，国家级卫生乡镇达到4个，省级卫生乡镇达到25个。（责任领导：罗栋梁；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三）实施城市环境大提质工程。针对主城区（曾都区、随州高新区）、随县、广水市等城市环境状况，完善并提档升级基础设施及服务功能，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加快老旧小区改造，补齐城市设施短板；突出城市文化底蕴，实施草甸子历史街区改造，彰显城市人文品牌特色；加强城市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开展“美丽街区”“美好示范路”创建，绿化亮化美化净化城市环境，培养市民良好生产生活习惯，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全面推行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提升居民社区垃圾分类覆盖率；加快推进垃圾末端处理设施建设，努力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开展排水设施整治，实施污水提质工程，消除易涝点。通过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彻底改变城区面貌，实现城市形象大改观、功能大完善、品质大提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污水处理率达到98%，居民生活环境质量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100%。（责任领导：罗栋梁；牵头单位：市城管执法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四）实施交通环境大提质工程。针对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等道路环境状况，绿化亮化道路沿线景观，科学规划道路网络，加强道路车辆的管理，完善智能交通系统建设，规范交通运输秩序，广泛开展文明交通宣传，集中整治影响道路环境的不法行为。通过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努力实现全市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域环境达到“八无”，即：公路标志前后500米无广告，无违法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无违法搭接道口和占用挖掘公路，无违法跨越和穿越公路的物体，无违法非公路标志，路基路肩边坡无非法种植物，无摆摊设点和打谷晒场，公路用地范围内无堆积物，实现道路面貌提档升级、道路车辆行驶规范有序，市民交通出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85%以上，交通事故万车事故率控制在40次/万车。（责任领导：黄继军；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管委会）

（五）实施铁路环境大提质工程。针对我市境内铁路及沿线环境状况，划定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建立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应急预案，开展铁路沿线安全、危险货物运输安全、公路水路与铁路并行交汇地段安全、铁路路外伤害安全集中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完善铁路运营智能化管理，广泛开展铁路交通文明宣传，绿化亮化美化铁路沿线环境，打造既安全又美丽的铁路“流动风景线”。通过行之有效的针对性措施，实现铁路及沿线环境持续美化净化，铁路安全持续稳定，市民乘坐铁路出行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85%以上。〔责任领导：柴普军；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护路办），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随州高新区管委会〕

五、工作机制

成立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委政法委（市护路办）、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为成员单位（具体人员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统筹推进全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

领导小组下设五个指挥部，分别为农村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乡镇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城市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交通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铁路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建立“1+5”环境大提质行动工作机制，五个指挥部分别由相关部门牵头并制定专项计划，成立工作专班，项目化、标准化推进实施。农村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编制农村环境大提质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农村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乡镇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编制乡镇环境大提质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乡镇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城市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城管执法委，编制城市环境大提质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城市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交通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编制交通环境大提质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交通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铁路环境大提质工程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委政法委（市护路办），编制铁路环境大提质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统筹推进铁路环境进一步优化改善。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政策支持。各地各部门要在环境大提质工程的设施项目建设方面全力支持，在政策上给予倾斜。政府债券资金优先安排城乡环境大提质重点项目，将安排一定的财政资金用于奖补工作突出的部门。

（二）强化考核督导。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目标任务，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对相关工作通报考评。将环境大提质工程纳入市直部门年度责任目标及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村镇创建考核范围。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部门按照责任分工，每季度末将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领导小组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全市城乡环境大提质工程进展情况。

（四）强化宣传引导。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以及微信、网站等网络信息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动员，大力宣传环境大提质工程的目的和意义，为推动环境大提质工程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附件：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随州市城乡环境大提质行动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克 克 市长

副组长：甘国栋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黄继军 市委常委、副市长

 罗栋梁 副市长

 柴普军 副市长

 徐 锋 副市长

成 员：胡学勇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耘禾 市政府副秘书长

 易晓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杨定江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兆君 市政府副秘书长

 汪海涛 市发改委主任

 胡建鄂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熊忠海 市住建局局长

 王华奎 市城管执法委主任

 李经发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何烨燃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付建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杨河意 市民政局局长

 徐正友 市财政局局长

 黄 苹 市人社局局长

 黄建平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陈 松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丁亚兵 市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解 伟 市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王桂兰 市卫健委主任

 魏 保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办、市发改委，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杨定江、汪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